

案件編號： 年 里 號

臺 東 航 空 站

航空噪音防制區補償金補償申請書(第三級)

※請申請人勾選確認已附下列文件

- 申請人合法建築物資料表
- 申請人同意書
-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委託書(無者免附)
- 建築物證明文件及所有人證明文件
- 門牌整編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建築物共有委託書(無者免附)
- 申請人切結書(無者免附)
- 最近6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電子謄本(設有戶籍即可,不限所有人之設籍)
- 最近6個月內任一期電費繳費單據影本
- 補償金領據
-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 本申請書內容係屬個人資料,僅提供
噪音補償專用,其他用途無效。
· 第三級適用範圍:康樂里、豐年里。

申請人(建築物所有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建築物地址: 台東縣 _____ 台東 _____ 市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申請人合法建築物資料表

(一)申請人資料										
建築物所有人	申請人名				身分證號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二)合法建築物資料										
建築物地址	台東縣		台東市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建築物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物是否多人持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建築物設置完成日期須於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 日以前已位於航空噪音防制區內。										
建築物證明文件 (請勾選符合文件)	1. 實施建築管理前(民國 74 年 11 月 16 日前)之建築物請檢附下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稅籍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切結書 ※如房屋稅籍證明書無法證明房屋年限時，請提供下列文件補充：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或用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遷入證明 證明文件；_____									
	2. 實施建築管理後(民國 74 年 11 月 17 日後)之建築物請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權狀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執照									
(三)建築物地址與門牌關係及使用情形										
建築物地址與門牌號碼關係 (請勾選符合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證明文件地址與建築物之門牌號碼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證明文件地址與建築物之門牌整編後地址相同。(門牌經整編者請另附證明文件影本，檢附於附件二)									

<p>建築物 使用情形</p>	<p>本人確認本案建築物確有居住事實，檢附下列文件：</p> <p>(1)建築物非空屋，檢附最近 6 個月內記載有該建築物地址之戶籍謄本正本或電子謄本為證（檢附於附件三）。</p> <p>(2)建築物具獨立電表，檢附該建築物地址最近 6 個月內任 1 期電費單影本為證（檢附於附件四）。</p>
<p>(四)航空噪音補償金補償金額</p>	
<p>本人知悉本年度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補償金補償金額為新臺幣 <u>3,000</u> 元整，此亦為本人之申請金額。</p>	
<p>以上資料無誤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_____</p>	

二、申請人同意書

本人填寫「航空噪音防制區補償金補償申請書」據以申請位於臺東航空站航空噪音防制區內建築物之補償經費。

針對本次補償金申請作業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 一、本人於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航空站提出申請時，所填寫及檢附資料文件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二、審查過程中若有文件不齊全或資料有誤者，應於公告期限內(以及通知後 14 日內)補正提送，未能準時補正提送，願放棄本次補償申請，絕無異議。
- 三、本人知悉且同意貴站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提供之個人暨建築物相關資料之目的在於進行噪音補償金補償作業等相關工作。

此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處

申請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處

三、委託書

※無者免填

本人（申請人）因故未能親自向貴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償金補償申請事宜，特委

託_____（先生/小姐）代為申請建築物地址：台東縣 台東（市）

_____里 _____鄰 _____路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之航空噪音防制區補償金補償申請書填寫、補正、送件等事宜，惟恐口

說無憑，特立本委託書為證。

此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

申請人：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1. 本委託書自簽訂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2. 本委託書正本留存於航空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建築物證明文件及所有人證明文件附件

(請儘量檢附實施建築管理後文件，無相關文件者，請依下列符合階段檢附)

一、實施建築管理前(民國 74 年 11 月 16 日前)，請檢附下列文件：

(1) 房屋稅籍證明書

(2) 申請人切結書

※如房屋稅籍證明書無法證明房屋年限時，請提供下列文件補充：

(1) 用水或用電證明

(2) 戶籍遷入證明

二、實施建築管理後(民國 74 年 11 月 17 日後)，請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1) 建築物所有權狀

(2) 建築物登記謄本

(3) 建築物使用執照(需附申請人切結書)

(免黏貼)

(無者免黏貼)

建築物共有委託書

※無者免填

本人(申請人)茲委託建築物共有人_____代為處理位於
台東縣_____台東(市)_____ (里)_____ 鄰_____ 路_____ 段
巷_____ 弄_____ 號_____ 樓地址之建築物向貴站辦理航空噪音防制區補償金
補償之申請及撥款受領等事宜，絕無異議，惟恐口說無憑，特立本委託書為證。

此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

申請人：_____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_____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1. 本委託書自簽訂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2. 本委託書正本留存於航空站。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切結書

※無者免填

本人（申請人）因故無法提出位於台東縣台東（市）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建築物之登記謄本或所有權狀等書面證明文件，以向貴站辦理航空噪音防制區補償金補償之申請及撥款受領等事宜，故同意簽署本切結書，保證本人確實為前揭建築物之所有權人。

若其他可證明為該建築物之所有人提出異議，證明申請人並無該建築物之所有權，申請人同意向臺東航空站加計利息繳回補償金，且願意自行承擔民、刑及行政法所規定之所有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

申請人：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戶籍謄本正本或電子謄本

建物最近 6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電子謄本

(免黏貼)

附件四、電費繳費單影本

建物最近 6 個月內任一期電費繳費單影本

(免黏貼)

附件五 領據

臺東航空站航空噪音防制區補償金領據
(不可塗改)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建物地址		台東縣 台東 (市) (里) 鄰											
聯絡電話				申請 序號		本欄由航空站填寫							
解 款 行	銀行 分行		收 款 人	(收款人戶名同申請人)									
	合作社 分社			帳號請由左填起									
	農會 分部			帳號									
	郵局			局 號				帳 號					
補償金額		新臺幣 參仟元 整											

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黏貼處

(戶名需同申請人姓名)

備註：倘若因申請人個人因素，導致入帳錯誤而需重新辦理入帳之手續費，應自申請人之補償金額中扣除。